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3	1,889,685	1,656,474
其他收入	4	30,218	1,94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3,890)	(20,546)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465,619)	(1,293,287)
僱員福利開支		(192,436)	(151,274)
折舊及攤銷支出	5	(22,010)	(27,656)
其他經營支出	5	(118,574)	(88,71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6,010	3,06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6	29	(619)
營運利潤		93,413	79,382
融資收入	7	3,501	1,238
融資成本	7	(4,226)	(38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93	(1,27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78)	(76)
除所得稅前利潤		92,603	78,878
所得稅開支	8	(17,404)	(11,420)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		75,199	67,458
股息	9	16,550	16,421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0	港幣0.16元	港幣0.14元
每股攤薄盈利	10	港幣0.16元	港幣0.14元

第8至26頁之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利潤	75,199	67,45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11,412	3,1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1,412	3,136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6,611	70,594

第8至26頁之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5,775	262,485
投資物業	11	41,560	35,55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	6,723	6,659
聯營公司的投資		33,013	31,489
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2	290,252	282,2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38	3,9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75	12,294
		<u>647,036</u>	<u>634,707</u>
流動資產			
存貨		438,275	443,376
應收貿易賬款	13	853,819	948,865
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61,152	62,2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843	27,8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45	1,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08	177,774
		529,686	400,251
		<u>1,972,128</u>	<u>2,061,414</u>
總資產		<u><u>2,619,164</u></u>	<u><u>2,696,121</u></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17	47,286	46,966
其他儲備		488,789	476,454
保留盈利			
– 股息		16,550	25,831
– 其他		762,937	704,168
		<u>1,315,562</u>	<u>1,253,419</u>
總權益		<u><u>1,315,562</u></u>	<u><u>1,253,419</u></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40	5,9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711,556	774,711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		167,115	195,5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83	3,183
衍生金融工具	15	1,464	2,42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484	24,646
貸款	16	380,860	436,259
		1,296,662	1,436,754
總負債		1,303,602	1,442,702
總權益及負債		2,619,164	2,696,121
流動資產淨值		675,466	624,6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2,502	1,259,367

第8至26頁之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6,692	148,864	868,960	1,064,516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67,458	67,45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3,136	3,136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3,136	3,136
全面收入總額	–	–	70,594	70,594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	–	(9,365)	(9,36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3)	(13)
– 發行股份	135	485	–	62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35	485	(9,378)	(8,75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6,827	149,349	930,176	1,126,35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966	149,848	1,056,605	1,253,419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75,199	75,19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1,412	11,412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11,412	11,412
全面收入總額	–	–	86,611	86,61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	–	(26,007)	(26,00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67	67
– 發行股份	320	1,152	–	1,47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20	1,152	(25,940)	(24,46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7,286	151,000	1,117,276	1,315,562

第8至26頁之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01,342	(43,0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13)	(113,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36	297
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	—	(23,3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736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497)	(81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1,166	(158,362)
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8,138)	(97,954)
已收利息	3,501	1,238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99,755	(389,9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72	620
當期銀行貸款	125,695	364,476
償還銀行貸款	(181,856)	(23,286)
已付股息	(26,007)	(9,3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所用)／產生的淨額	(80,696)	332,445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20,401	(100,6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251	446,978
匯兌差額	9,034	2,66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9,686</u>	<u>349,0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手頭現金	314	424
銀行存款	<u>529,372</u>	<u>348,594</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9,686</u>	<u>349,018</u>

第8至26頁之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進行修正）編製。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中期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

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詳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以下為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必須採納的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二零一一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配股權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提存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解除金融負債

對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第三次改進

已頒佈但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所得稅：相關資產的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 – 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原設計及製造(「ODM」) – 為EMS及ODM顧客提供原設計及製造。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之營運分部盈虧、其他收益或(虧損) – 淨額、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或(虧損)、利息收入、利息開支、稅項與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ODM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1,886,771	2,914	1,889,685
分部間收益	—	—	—
對外收益	<u>1,886,771</u>	<u>2,914</u>	<u>1,889,685</u>
分部業績	<u>74,881</u>	<u>(6,072)</u>	<u>68,809</u>
折舊及攤銷支出	<u>20,703</u>	<u>40</u>	<u>20,743</u>
資本開支	<u>14,271</u>	<u>68</u>	<u>14,339</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ODM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1,655,177	1,876	1,657,053
分部間收益	(579)	—	(579)
對外收益	<u>1,654,598</u>	<u>1,876</u>	<u>1,656,474</u>
分部業績	<u>92,023</u>	<u>(7,293)</u>	<u>84,730</u>
折舊及攤銷支出	<u>27,496</u>	<u>58</u>	<u>27,554</u>
資本開支	<u>10,876</u>	<u>31</u>	<u>10,90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EMS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ODM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040,517</u>	<u>8,145</u>	<u>2,048,662</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8,000</u>	<u>5,138</u>	<u>2,023,138</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68,809	84,730
其他收入	30,218	1,94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6,010	3,06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9	(619)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725)	84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93	(1,27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78)	(76)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11,653)</u>	<u>(9,73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92,603</u>	<u>78,87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48,662	2,023,138
投資物業	41,560	35,550
聯營公司的投資	33,013	31,489
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90,252	282,2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38	3,9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75	12,2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843	27,8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45	1,091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53,376	278,486
	<u>2,619,164</u>	<u>2,696,12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u>2,619,164</u>	<u>2,696,121</u>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 可呈報分部總額	20,743	27,554
– 公司總部	1,267	102
	<u>22,010</u>	<u>27,656</u>
資本開支		
– 可呈報分部總額	14,339	10,907
– 公司總部	874	102,903
	<u>15,213</u>	<u>113,81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183,055	143,765
亞洲(不包括香港)	1,050,329	956,818
歐洲	306,479	267,037
香港	349,822	288,854
	<u>1,889,685</u>	<u>1,656,47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03,37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30,563,000元)、港幣420,66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8,614,000元)及港幣217,51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4,217,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3大外部客戶。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北美洲	216	185
亞洲(不包括香港)	165,584	170,234
歐洲	51	52
香港	465,410	451,942
	<u>631,261</u>	<u>622,413</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聯營公司的投資、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15,333	–
廢料及配件銷售	8,486	–
器材收入	4,140	–
雜項收入	2,259	1,945
	<u>30,218</u>	<u>1,945</u>

5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933	27,582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7	74
	<u>22,010</u>	<u>27,656</u>
折舊及攤銷支出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658	4,658
公共事業開支	15,487	15,175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	–	(42)
運輸費	18,792	19,212
化學品及消耗品	23,623	17,918
其他	51,014	31,794
	<u>118,574</u>	<u>88,715</u>
其他經營支出		
折舊、攤銷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u>140,584</u>	<u>116,37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43	(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0	291
匯兌虧損淨額	(374)	(600)
	<u>29</u>	<u>(619)</u>

7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01	1,238
	-----	-----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4,226)	(389)
	-----	-----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u>(725)</u>	<u>84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為止。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提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467	2,287
– 海外稅項	13,852	4,492
遞延所得稅	(2,489)	4,6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當期所得稅	574	–
	<u>17,404</u>	<u>11,420</u>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計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35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0.035元)	<u>16,550</u>	<u>16,421</u>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5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0.035元)予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 (港幣千元)	<u>75,199</u>	<u>67,458</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1,484</u>	<u>467,992</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u>0.16</u>	<u>0.1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均獲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攤薄潛力。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下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 (港幣千元)	<u>75,199</u>	<u>67,458</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71,484	467,992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份)	<u>4,525</u>	<u>5,42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6,009</u>	<u>473,417</u>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元)	<u>0.16</u>	<u>0.1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期 初賬面淨值	176,372	35,120	6,569
添置	113,810	–	–
出售	(6)	–	–
公允價值收益	–	3,060	–
折舊／攤銷	(27,582)	–	(74)
匯兌差額	444	–	57
	<u>263,038</u>	<u>38,180</u>	<u>6,55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期 初賬面淨值	262,485	35,550	6,659
添置	15,213	–	–
出售	(1,776)	–	–
公允價值收益	–	6,010	–
折舊／攤銷	(21,933)	–	(77)
匯兌差額	1,786	–	141
	<u>255,775</u>	<u>41,560</u>	<u>6,723</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470	1,64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淨值	288,782	280,644
	<u>290,252</u>	<u>282,29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上市)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擁有權權益 比例 (%)	主要業務
易偉有限公司	香港	35.7%	物業控股
冠奧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5.7%	物業控股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12個月償還。董事認為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該等金額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發展項目之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除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707,095	754,235
61至90日	96,183	141,456
超過90日	50,541	53,174
	<u>853,819</u>	<u>948,86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淨額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14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44,422	714,607
61至90日	48,849	34,550
超過90日	18,285	25,554
	<u>711,556</u>	<u>774,71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		於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	1,464	-	2,423

倘相關項目之到期日不足12個月，則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衍生工具資產之信貸質素已參照對手方違約率之過往資料而評估。現存對手方於過往未曾違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履行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本金總額為買入約6,998,000美元換取人民幣46,60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29,000美元換取人民幣94,392,000元)。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淨收益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上列衍生工具乃按結算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彼等之公允價值乃根據結算日之遠期匯率報價而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無抵押	43,795	124,035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74,965	246,674
來自一間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 於1年內償還	6,900	6,900
來自一間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1年 後償還及具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文	55,200	58,650
	<hr/>	<hr/>
總貸款	380,860	436,259
	<hr/> <hr/>	<hr/> <hr/>

貸款之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48,846
當期貸款	364,476
償還貸款	(23,286)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390,036
	<hr/> <hr/>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436,259
當期貸款	125,695
償還貸款	(181,856)
匯兌差額	762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380,860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00	7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00,00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66,921,794	46,692
發行新股	2,736,000	2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657,794	46,96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9,657,794	46,966
發行新股	3,201,000	32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72,858,794	47,286

18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181	17,210
已授權但未訂約	5,798	5,658
	25,979	22,86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承擔(續)

- (b) 本集團根據多份不可撤銷之租賃樓宇經營租賃須履行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年內	10,291	11,573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30,460	34,640
超過5年	—	—
	<u>40,751</u>	<u>46,213</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物業須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兩年磋商及釐定。

- (c) 本集團根據多份不可撤銷之租賃樓宇經營租賃日後應收之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年內	<u>13</u>	<u>13</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出租其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1年磋商及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受到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及Salop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及Salop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21.93%及25.51%已發行股份。關連人士指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本集團之董事或高級職員。倘彼等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關連人士。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內容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期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收管理費	-	198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735	6,574
花紅	881	908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59	5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31	356
	<u>8,706</u>	<u>7,892</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5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0.035元)予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電子製造服務(「EMS」)及原設計及製造(「ODM」)部門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港幣1,660,000,000元上升14%至港幣1,890,0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開始客戶需求持續增加所致。銷售額增長來自於工業及能源產品。

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於二零一一年增至港幣75,2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港幣67,500,000元上升11%。利潤增長乃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內，中國人力資源成本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以及勞動力緊缺而不斷上升。本集團致力維持高營運效率因而很大程度上抵銷了該等人力資源成本增加的影響。

業務回顧(續)

電子製造服務(「EMS」)及原設計及製造(「ODM」)部門(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EMS部門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零年同期港幣1,650,000,000元上升14%至港幣1,890,0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深圳沙井廠房之銷售收益上升12%，而蘇州廠房之銷售收益亦上升18%。EMS部門整體銷售額增加，主要是客戶對工業及能源產品之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推動以及對電腦周邊產品需求保持穩定所致。EMS部門應佔分部業績為港幣74,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中期：港幣92,000,000元)。其他收入(不包括在分部業績)增加，主要由於廢料及配件銷售，撥回應付貿易賬款及器材收入所致。

ODM部門的銷售收益上升至港幣2,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中期：港幣1,900,000元)。ODM部門應佔分部虧損為港幣6,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中期：港幣7,300,000元)。收益上升主要是為蘋果iPhone而設的產品iCarte於二零一一年年初開始的新銷售所致。來自歐洲、南韓、新加坡及澳洲的新移動付款應用推廣將會是iCarte國際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銷售的主要推動力。

物業發展

官塘寫字樓物業

本集團就開發寫字樓物業的兩個地盤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成立兩個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已就其中一個地盤租契的修改，支付按比例分佔的地價補償。地基工程即將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完成。就位於王氏工業中心現址的第二個地盤而言，目前正參考一個初步評估與分區地政處就補地價事宜繼續商議。本集團預期補地價評估將於本年底或明年初落實。預期位於第二個地盤的王氏工業中心將於補地價落實後開始清拆。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續)

半山區住宅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項目開發公司以現金代價約港幣36,800,000元出售一個複式單位以及一個停車位(本集團擁有該發展項目的25.26%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餘兩個住宅單位，包括一個複式單位及一個相連單位。此外，尚有八個停車位尚未售出。按照市場估值，董事預期半山區發展項目之應收餘款港幣24,300,000元將可收回，故此毋須作出其他減值撥備。

媒體網絡

本集團現時於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FMN」)之投資為18.75%(於其公開發售前為25%)。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FMN從事戶外數位屏幕網絡業務，此乃繼互聯網之後發展最快的廣告產業之一。FMN於寫字樓及著名零售商場擁有覆蓋廣泛的網絡。

財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988,7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380,900,000元，其中港幣29,000,000元之借貸由海外附屬公司安排及港幣56,600,000元由在中國的抵押存款作擔保，用作支付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586,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港幣578,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超逾銀行貸款之現金盈餘淨額港幣205,40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銀行貸款之現金盈餘淨額為港幣141,800,000元。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於有需要或實際可行時以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5,800名僱員，其中約4,800名為生產部工人。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福利及政策。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前景

根據本集團客戶現時之訂單水平及彼等提供之預測，本集團對本年度下半年之收益及盈利能力持謹慎態度。美國及歐洲之經濟尚未完全復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的日本海嘯將持續影響下半年的供應鏈。就此，我們預期脆弱的經濟環境將抑制下半年客戶需求。尤其在中國的業務環境中，勞動力短缺、工資上漲、通貨膨脹及人民幣升值仍是我們需要面臨的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將設法改善銷售，精簡營運及提升其效率。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特別感謝本集團所有僱員之忠誠、勤奮及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		約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購股權)	普通股總數	
王忠秣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21,630,911	—	121,630,911	25.72%
王賢敏	實益擁有人	500,000	500,000	1,000,000	0.21%
王忠樞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權益 (附註2)	40,693,487	—	40,693,487	8.61%
陳子華	實益擁有人	1,387,500	450,000	1,837,500	0.39%
譚靜安	實益擁有人	510,000	500,000	1,010,000	0.21%
溫民強	實益擁有人	500,000	500,000	1,000,000	0.21%

附註：

1. 王忠秣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121,630,91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秣先生個人持有。
 - (b) 120,630,911股股份由Salo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忠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2. 王忠樞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40,693,48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個人持有。
 - (b) 1,235,000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之妻子陸潔貞女士持有。
 - (c) 38,458,487股股份由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樞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全資擁有。王忠樞先生(於本段披露)、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各自被視為持有同一批38,458,487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王忠樞	王氏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	2	50%

附註：王忠樞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王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佔50%權益)中持有權益。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20,630,911	25.51%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3,698,379	21.93%
王忠樁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權益(附註3)	75,504,172	15.97%
Batsford Limited	信託人(附註3(a))	46,620,212	9.86%
Lev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a))	46,620,212	9.8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附註4)	40,957,546	8.66%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38,458,487	8.13%
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託人(附註5)	38,458,487	8.13%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信託人(附註5)	38,458,487	8.13%

附註：

1.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由王忠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1(b)。
2.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王氏家族控制之公司。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3. 王忠樺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75,504,17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46,620,212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樺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
 - (b) 17,584,960股股份由Levy Pacific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樺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請參閱下文附註4(a)。
 - (c) 11,299,000股股份由Pacific Way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忠樺先生及其妻子胡倩明女士平均擁有。
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40,957,546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7,584,960股股份由Levy Pacific Limited(該公司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王忠樺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請參閱上文附註3(b))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
 - (b) 11,357,150股股份由Floral (PTC) Inc.(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該信託之信託人。
 - (c) 12,015,436股股份由Sycamore Assets Limited(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該信託之信託人。
5. 38,458,487股股份由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王忠樺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全資擁有。王忠樺先生、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持有同一批38,458,487股股份之權益。

除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日生效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王賢敏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港幣 0.46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500,000	—	—	—	500,000
陳子華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港幣 0.46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50,000	—	—	—	450,000
譚靜安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港幣 0.46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0,000	—	(500,000) ¹	—	500,000
溫民強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港幣 0.46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500,000	—	—	—	500,000
				2,450,000	—	(500,000)	—	1,95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港幣 0.46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601,000	—	(2,701,000) ²	—	3,900,000
			總計：	9,051,000	—	(3,201,000)	—	5,850,000

附註：

1.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35元。
2.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17元。

購股權(續)

3. 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如下：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1) 自授出日期首週年當日(包括該日)起至授出日期第二週年(不包括該日)止年度。	購股權項下 股份總數之25%
(2) 自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包括該日)起至授出日期第三週年(不包括該日)止年度。	額外25%及上一年度25% 的任何尚未行使部分
(3) 自授出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包括該日)起至授出日期第四週年(不包括該日)止年度。	額外25%及 上兩個年度50%的 任何尚未行使部分
(4) 自授出日期第四週年當日(包括該日)起至授出日期第五週年(不包括該日)止年度。	購股權項下 股份總數餘額

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及所有於其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舊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自新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差異除外：

1. 守則條文A.2.1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2.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任期，此構成對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賢敏女士停止負責管理本集團設於深圳之電子製造服務部門之管理資訊系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子華先生獲委任為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忠秣先生
王賢敏女士
王忠樞先生
陳子華先生
譚靜安先生
溫民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GBS，OBE，太平紳士
楊孫西博士，GBS，太平紳士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